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字第93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銘峰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確認欲主張撤銷之標的範圍並更正聲明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分割協議日期請記載正確)。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各個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原告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民事裁定參照）。本於相同法理，倘全體繼承人以單一協議，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整體分割後，該分割遺產之協議即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故繼承人之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亦應整體為之，不得以全部遺產中某部分之遺產分配有害及債權，僅就該部分遺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銷。又如繼承人僅就遺產之一部為協議分割，於繼承人之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亦應以該遺產分割協議中之全部標的為

01 撤銷客體，不得僅以遺產分割協議中之部分標的為撤銷客
02 體。

03 二、復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04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05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
06 第2款定有明文，且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
07 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

08 三、原告提起本件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訴訟，然除原告民事起訴
09 狀所列玉撤銷之土地及建物外，被告等人尚有其他不動產及
10 動產，一同作成遺產分割協議，而原告漏未將全部之遺產分
11 割標的列為本件訴訟欲聲明撤銷之標的，依其所訴之事實，
12 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然非不得補正，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
13 定期限，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另相關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14 及遺產清冊已回原告應到院閱卷（請先提出閱卷聲請狀，並
15 與書記官連絡閱卷時間）

16 四、倘逾期未補正主文所示之內容，即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
17 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
18 無理由」為由，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1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裁定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3 法 官 謝其達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黃意雯